



# 澳門特別行政區 《民防綱要法》 公開諮詢

志願者篇

警察總局

2018年

# 設立志願協防制度

使緊急事態持續期間的志願協防工作規範化和有序化，以期在應對過程中形成最大合力



# 設立志願協防制度

1. 登記、認證及評估
2. 培訓
3. 強制性保險
4. 納入民防架構



保險制度

公開諮詢期由2018年6月28日至8月11日，我們誠意邀請各界人士在以下期間透過下列方式，就諮詢文本的內容提出意見或建議：

## 遞交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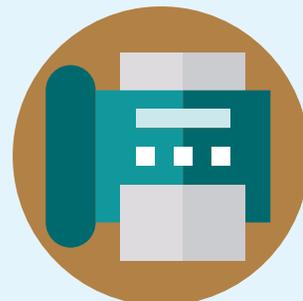
### 信函

郵寄或直接送交澳門南灣大馬路730-804號  
中華廣場7樓A-C座警察總局



### 電話及傳真

電話：28267286  
傳真：28330735



### 電子

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口網站  
[www.gov.mo](http://www.gov.mo)  
警察總局網站專頁  
<http://www.spu.gov.mo/ch/leibasespc>



✉ 書面意見或建議的封面要求

封面或開首處，請註明  
“關於制定《民防綱要法》的意見和建議”